**法 医 毒 理 学 教 学 大 纲**

（供法医学专业本科生使用）

**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**

**法医病理学教研室**

**2018年5月**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名称：法医毒理学（Forensic Toxiology）

课程号（代码）：501018020

课程类别：必修专业课

学时：16学时 学分：1学分

二、教学目的及要求

法医毒理学是法医学的主干课程，是利用毒理学和有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，研究与法律有关的自杀、他杀、意外或灾害事故引起中毒的学科。研究内容涉及法医常见毒物的性状、中毒原因、毒理作用、中毒量和致死量、中毒血浓度和致死血浓度、中毒性病变，毒物检测检材采取、保存、送检，中毒或中毒死亡方式的法医学鉴定等方面。法医毒理学的任务是为有关案件的侦查提供线索，为司法审判或民事调解提供科学依据。该门课程需要紧密结合既往学习的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以及毒理学等的多门学科的知识，并强调建立法医学特有的临案思维方式的培养，将既往所学知识有机结合与应用。

三、教学内容

第一章 中毒病理学概论讲 2学时

熟悉法医毒理学的任务，内容及研究方法，掌握毒物、中毒的定义，了解毒物的分类原则，熟悉我国毒物种类的特点。掌握中毒量、致死量，全数致死量，半数致死量的定义。熟悉毒物的吸收、分布，代谢和影响毒物作用的因素。熟悉中毒案件性质的确定。中毒的法医学鉴定原则。熟悉中毒尸体的常见改变。熟悉毒物化验检材的采取，保存和送检原则，掌握毒物分析结果的评价。

第二章 腐蚀毒及金属毒讲 2学时

熟悉强酸强碱毒物的毒理作用及病理改变，腐蚀性毒物造成的伤害及后遗症，熟悉金属毒物的毒理作用及尸体改变。了解工业性金属毒物中毒的趋势。

第三章 脑脊髓功能障碍性毒物讲 2学时

掌握巴比妥类毒物中毒的毒理作用，非巴比妥类如氯丙嗪、安定等中毒的病理改变。掌握甲醇、乙醇中毒的作用机理，毒物分析检材的提取。

第四章 呼吸功能障碍毒物讲 2学时

掌握氰化物，CO中毒的作用机理，病理改变及取材注意事项。熟悉亚硝酸盐类中毒的病理改变，了解意外中毒的发生情况。

第五章 吸毒的法医学问题讲 2学时

了解吸毒的发生情况，熟悉国内吸毒的状况。阿片（海洛因）中毒的毒理作用，对人体和社会的危害，吸毒死亡的法医学鉴定注意事项。了解吸毒与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关系。

第六章 农药中毒讲 2学时

掌握有机磷农药中毒的作用机理，熟悉中毒症状，中毒的病理学改变，熟悉其他有机农药中毒的毒作用。

第七章 杀鼠剂中毒讲 2学时

熟悉磷化锌、敌鼠钠盐毒理作用，中毒症状及病理改变。了解新杀鼠剂中毒的现状。

第八章 有毒动植物中毒 2学时

掌握有毒植物中毒的原因、法医学鉴定方法与步骤和有毒成分及化学性质的分类。熟悉乌头属、毒草、夹竹桃中毒的毒理作用、中毒症状，尸检所见及如何进行检材采取和法医学鉴定。了解雷公藤中毒的毒理作用和法医学鉴定要点。

四、教材

《法医毒理学》，刘良主编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，2016年3月，第五版

五、主要参考资料

1.Casarett&Doull‘s toxicology，克莱艾森主编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，2002年4月

2.《中国法医学杂志》、《法医学杂志》、《法律与医学杂志》

六、成绩评定

期末理论考试占总分50%，平时考核占总分50%。